

3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伙食定点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伙食定点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许昌锐欣洋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06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.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许昌锐欣洋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